

##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维持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【2022】16号），作出如下决定：“维持股转发【2022】530号对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”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### 一、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### 二、公司股票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9日起复牌，并于2022年12月13日终止挂牌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。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永食”；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835566”；交易方式为“集合竞价交易”。

### 三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联系方式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肖永强，0432-6725510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钱兆宁，0755-23976338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